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  
函》的专项意见

致：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8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关注函》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仅就与《关注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专项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



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2. 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对于出具本专项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权主管部门的咨询意见、公司及相关各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有权主管部门的咨询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专项意见仅供公司为回复《关注函》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 2:** 请结合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及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的成立目的、管理方式、管理权限、资产处理安排、出资人情况、具体资金来源、表决权归属等，详细说明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律师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信托计划的相关情况

##### 1. 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相关情况

根据升达林业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宝升信托计划）持有升达林业28.33%股份，系升达林业第一大股东。

根据华宝信托提供的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宝升信托计划的成立目的、出资人及资金来源、决策管理安排等情况，具体如下：

##### (1) 成立目的

根据华宝信托提供的说明，宝升信托计划的成立目的：“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申）购信托单位并交付信托资金于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

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并以信托财产为限按《信托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sup>1</sup>

## (2) 出资人及资金来源

根据华宝信托提供的说明，“2016年12月，宝升信托计划设立后，通过向合格投资者推介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共计1,409,999,836元。后续受托人华宝信托通过信托贷款方式将宝升信托计划所募集的全部资金支付予升达集团，其中，优先级（A类）贷款999,999,836元，劣后级（B类）贷款410,000,000元。2018年1月起，因升达林业股票持续下跌，宝升信托计划质押股票的动态质押率超过合同约定的上限（80%）。升达集团追加保证金人民币199,071,208.37元。截至目前，宝升信托计划的投资人类型多样且分散，包括机构投资人（含国有企业）、自然人投资人、信托产品、家族信托等类型”。

## (3) 决策管理安排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及华宝信托提供的说明，受托人华宝信托有权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及处分。但涉及以下事项，需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决策：提前终止或者延长信托计划期限（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解任受托人或选任新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高受托人、保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 2. 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相关情况

根据升达林业披露的《关于公司债权人涉及公司债权资产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债务和解进展的公告》及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长城信托计划）已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处受让相关债权并成为升达林业的债权人，拟与上市公司进行债务和解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根据华宝信托提供的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长城信托计划的成立目的、出资人及资金来源、决策管理安排等情况，具体如下：

### (1) 成立目的

根据华宝信托提供的说明，长城信托计划的成立目的：“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申）购信托单位并交付信托资金于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

---

<sup>1</sup> 委托人：信托计划推介期或开放期内，认（申）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的投资者。受益人：系指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受托人：信托关系中依信托意图管理被授与的信托财产并承担受托义务的当事人，此处特指华宝信托。

规定，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持有的对升达林业的全部债权。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并以信托财产为限按《信托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2）出资人及资金来源

根据华宝信托提供的说明，“长城信托计划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00,000.00元，该等募集资金来源于华宝信托自有资金和其他投资人认购的资金。”

## （3）决策管理安排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及华宝信托提供的说明，受托人华宝信托有权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及处分。但涉及以下事项，需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决策：提前终止或者延长信托计划期限（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解任受托人或选任新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高受托人、保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 （二）长城信托计划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长城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主要出资人均均为华宝信托，且华宝信托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升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提供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赖旭日、陆洲和杜雪鹏均系华宝信托员工。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长城信托计划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债权人涉及公司债权资产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债务和解进展的公告》及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长城信托计划系上市公司的债权人，拟与上市公司进行债务和解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就长城信托计划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事宜，长城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宝信托已出具《关于长城信托计划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及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系长城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出资人，亦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升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本承诺人赖旭日、陆洲和杜雪鹏系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长城信托计划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长城信托计划系上市公司的债权人，拟与上市公司进行债务和解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长城信托计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就长城信托计划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事宜，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长城信托计划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及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长城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出资人华宝信托，系本承诺人第一大股东宝升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其员工赖旭日、陆洲和杜雪鹏系本承诺人现任董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长城信托计划系本承诺人的关联方。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长城信托计划系本承诺人的债权人，拟与本承诺人进行债务和解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长城信托计划与本承诺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长城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主要出资人华宝信托，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升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其员工赖旭日、陆洲和杜雪鹏系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长城信托计划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长城信托计划系上市公司的债权人，拟与上市公司进行债务和解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本所认为，在华宝信托和上市公司说明及承诺属实的情况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长城信托计划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专项意见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